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所述对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33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5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5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57
四、 资产情况.....	5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59
六、 负债情况.....	5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6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61
十、 重大诉讼情况.....	62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62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62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6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6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6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6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69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6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6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69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69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69
十、 纾困公司债券.....	7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7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7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7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7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75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长兴交投	指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长兴县政府、县政府	指	长兴县人民政府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6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长兴交投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xi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毅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5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集团 A 座 23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 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 2598 号交通投资集团 A 座 2301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31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cxjtjtrzb@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张学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总审计师、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中央大道交通投资大楼 A 座 23-05 号
电话	0572-6592181
传真	0572-6295963
电子信箱	cxjtjtrzb@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长兴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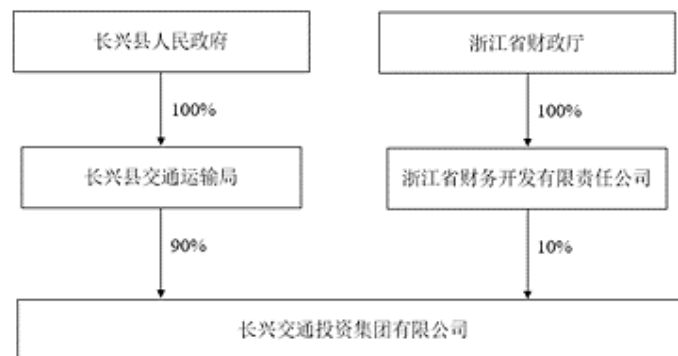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0%，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毅	董事长	新任	2024-5	2024-5
董事	王强	董事长	辞任	2024-5	2024-5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8.33%。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毅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毅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志华、胡迅、李鹏、王利斌、龚飞

发行人的监事：邵建峰、刘佳、屠若曦、李乐晟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志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学敏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学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委托代建、土地开发、运输、文化旅游、矿业销售、保安服务、通行费、租赁业务、商品销售、石油销售、市政建设及其他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市场化运作，统筹经营相关的政府性资源，在促进长兴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良好的作用。目前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委托代建、土地开发和商品销售等。

（1）委托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代建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和下属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长兴滨湖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其中公司本部是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负责长兴县域内高速公司、国省道二级公路和县乡道路的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以及铁路投资。滨湖建设主要负责宁杭铁路站前大道工程、经三线新建工程、经三线南延工程、经四线南延工程。南太湖公司承担原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的综合开发任务，负责相关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安置房建设和园区建设。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

（2）土地开发业务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为土地一级整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不承担土地储备职能。

南太湖公司依据与长兴县财政局、长兴县国土资源局（现为“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的《合作土地开发协议》，负责原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内土地一级开发，具体包括长兴分区内征地拆迁、人员安置及场地平整，协调水、电、气、通讯等基础

配套设施建设。其主要土地开发模式为：公司自行筹集资金进行一级土地开发，在完成土地整理项目后，经验收合格的土地移交长兴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取得土地移交确认书，并根据《合作开发土地协议》的约定，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签订《土地一级开发结算协议》，进行一级土地开发收入的结算，按审定的开发成本加一定比例的收益与公司进行项目结算，南太湖公司据此确认土地一级开发收入，结算款项由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给原长兴分区管委会，原长兴分区管委会再支付给公司。2021 年 6 月原长兴分区管委会和长兴经开区管委会合并后，结算款项由长兴县财政局拨付给长兴经开区管委会，长兴经开区管委会再支付给公司，南太湖公司负责的区域仍为原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

（3）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主要经营主体为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主要贸易产品为粗白油、沥青、涤纶布及铅酸蓄电池等。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采取以销定购的业务模式，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对贸易产品的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的一周内与公司的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所在行业发展现状

发行人承担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业务范围涵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商品贸易等。

（1.1）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一直占据着基础性行业的地位，在缩小城乡差距、提升国民福利水平以及提高核心城市辐射能力等方面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地域范围不断扩大，城市人口密度不断增加，城乡交流需求不断提升，原有交通基础设施负载日益加大，局部地区甚至已处于超负荷运营的状态。交通拥堵已成为阻碍国民经济发展和居民幸福指数提升的重要原因。较大规模的交通基础设施新建、改造任务迫在眉睫。

长兴县交通事业在近十年也取得了飞速的进步，城市交通不断完善，迎宾大道、龙山大道、滨河大道、明珠路等一批高标准的城市主干道先后建成，城市骨架道路网络已基本构成。市内交通发展迅速，形成了完善的城区交通网络；从城区到各乡镇的客运，全部实现公交化改造，城乡交通便捷，配套设施日益完善。

未来，长兴县中心城区规划面向长三角，构建快捷、高效、安全、舒适、低碳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交通规划和管理适应不断增长的交通需求，缓解中心城区拥堵，全面提升长兴县综合竞争力。

根据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制定的《长兴县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建设方案》，长兴县以城区为核心，以已建或规划建设国省道为重要依托，以串联各个旅游重点乡镇为目的，通过新建、改扩建及提升，在城区外围形成一条 160 公里的交通快速环线，构筑起县域半小时交通圈。打造 10 条从城区至主要乡镇的“经济交通主干线”，形成“一环一心十连”的辐射状经济交通主框架（“一环”即交通快速环线，“一心”即乡村旅游城市接待服务核心，“十连”即环线和核心的十条快速连接线），再结合通景公路、景区道路、特色乡村道路等农村公路，打造十大乡村美景特色旅游线路。

（1.2）土地开发行业

土地开发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一定区域范围内的城市国有土地、乡村集体土地进行统一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

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的建设条件（熟地），再对熟地进行有偿出让或转让的过程。由于我国实行土地国家（或集体）所有、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统一管理 etc 制度，政府可以通过调节土地供应量，安排不同的土地用途来调节市场需求，有效引导投资的方向和水平，实现调控经济运行的目标。土地开发整理是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和提升城市综合环境的前提与基础，在推动城市经济增长、促进招商引资、提升市民福利水平和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大背景下，我国城市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迎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这种机遇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提出，土地开发整理对于提高城乡居民生活质量、推进城镇化进程、调整经济发展结构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另一方面，土地开发整理作为一种有效的土地资源配置机制较好迎合了“开源与节流并重”的指导方针，在城镇化的大浪潮下，对于保护我国农业用地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1.3）商品贸易行业

商品贸易批发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近年来，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为沥青、粗白油、涤纶布及铅酸蓄电池。

沥青贸易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沥青主要是指由高分子的烃类和非烃类组成的黑色到暗褐色的固态或半固态粘稠状物质，它全部以固态或半固态存在于自然界或由石油炼制过程制得。沥青按在自然界中获得的方式可分为地沥青和焦油沥青两大类。地沥青又分为天然沥青和石油沥青。焦油沥青是煤、木材等有机物干馏加工所得的焦油经再加工后的产品，分为煤沥青和木沥青。天然沥青是石油在自然界长期受地壳挤压并与空气、水接触逐渐变化而形成的，以天然形态存在的石油沥青，其中常混有一定比例的矿物质。按形成的环境可分为湖沥青、岩沥青、海底沥青、页岩油等。石油沥青是原油加工过程的一种产品，在常温下是黑色或黑褐色的粘稠的液体、半固体或固体，主要含有可溶于三氯乙烯的烃类及非烃类衍生物，其性质和组成随原油来源和生产方法的不同而变化。从供应来看，我国沥青供给方面长期处于产能过剩状态，一方面各大沥青生产企业产能不断扩张，另一方面，新增沥青生产水平跟不上产能扩张速度。从需求来看，国内沥青的用途主要集中在道路建设、防水建筑材料行业和其他行业。道路建设及养护占据了沥青下游需求的主要部分，占沥青下游需求的 80% 左右。细分来看，主要用户高速公路的新建及养护需求、地方公路以及市政道路需求。道路沥青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寒冷的冬季使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地温低于 10℃，按照公路交通部门施工要求，不能进行搅拌和摊铺。防水建筑材料行业沥青需求主要是指用沥青进行的防水卷材生产。目前，我国防水建筑材料行业对沥青的需求量占比在 12% 左右。总体分析，预计未来供给端将进一步发生整合，产量方面将有所降低，需求方面呈现季节性变化，但总体需求量依旧庞大。

白油贸易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白油，又名白色油或液体石蜡。一种无色透明、无臭、不发荧光的液体油料。一般由粘度（40℃）的润滑油馏分，经深度硫酸精制加氢而成。广泛应用于日化行业、药品生产、食品加工、纤维和纺织、聚苯乙烯树脂、石油化学工业、塑料和橡胶加工、皮革加工、仪表和电力、农业等领域。根据用途的不同，白油分为工业白油与高档白油（食品医药、化妆等）。供给方面，白油产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同时产能区域比较集中。自 2010 年以来，受石油新增产能陆续投产的推动，我国白油总产量呈增长趋势。从产能分布来看，国内白油产能分布相对比较集中，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华东和华南等地区，华东市场占比最大，达 49%；其次为华北、华南，分别占比 14%、12%。

涤纶贸易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聚酯纤维，俗称“涤纶”。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简称 PET 纤维，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涤纶是当前合成纤维的第一大品种。涤纶最大的优点是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

复能力，坚牢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包括涤纶牵伸丝、涤纶预取向丝、涤纶变形丝等。供给方面，近年来，随着涤纶逐渐替代棉花，其应用领域得到拓宽，带动表观消费量上升，国内涤纶行业不断出现新扩产，进而带动产量持续上升，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涤纶产量为 5702 万吨，同比增加 8.7%。需求方面，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与消费性支出平稳增加，消费升级大大拉升了对聚酯差异化产品的需求，这将有利于纺织服装、服饰业等终端消费性支出提高，从而拉动下游纺织、服装生产等企业对涤纶的需求。整体来看，供给方面，涤纶产量稳定增加，净出口不断增加，需求方面，预计未来对涤纶需求逐渐增加。

（1.4）矿石销售行业现状与前景

发行人矿石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石灰石。

石灰石是常见的一种非金属矿产，是用途极广的宝贵资源。石灰石是以石灰岩作为矿物原料的商品名称。石灰岩在人类文明史上，以其在自然界中分布广、易于获取的特点而被广泛应用。作为重要的建筑材料有着悠久的开采历史，在现代工业中，石灰石是制造水泥、石灰、电石的主要原料，是冶金工业中不可缺少的熔剂灰岩，优质石灰石经超细粉磨后，被广泛应用于造纸、橡胶、油漆、涂料、医药、化妆品、饲料、密封、粘结、抛光等产品的制造中。水泥生产消耗的石灰石一般占原料总量的 2/3 左右。

石灰石不仅是水泥和钢铁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料，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还广泛应用于水灰、冶炼、水泥、化工、发电厂脱硫和造纸等行业，并且可以替代塑料制成管村、包装材料，是一种新型环保原料，对于优质石灰石市场需求量正逐年增加，是 21 世纪最具活力的环保、绿色矿产资源之一。

我国是世界上石灰岩矿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除上海、香港、澳门外，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均有分布。据原国家建材局地质中心统计，全国石灰岩分布面积达 43.8 万 KM²（未包括西藏和台湾），约占国土面积的 1/20，其中能供做水泥原料的石灰岩资源量约占总资源量的 1/4~1/3。为了满足环境保护、生态平衡，防止水土流失，风景旅游等方面的需要，特别是随着我国小城镇建设规划的不断完善和落实，可供水泥石灰岩的开采量还将减少。

总体分析，预计未来普通石灰石消费将保持基本平稳，优质石灰石消费将增加；国内石灰岩产能增长有限，总储量大但增长率不高。

（2）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2.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由长兴县人民政府授权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组建，是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实体，公司根据市政规划按照市场化方式建设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取得的收益按计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在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不可动摇的垄断地位。发行人在履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职能的同时，以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交通发展规划为依据，选择重点项目进行融资和建设，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有偿投入、有偿使用、有偿服务的方式予以实施。

出于对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统一布局的考虑以及对公司经营实力与项目建设经验的充分认可和信任，长兴县政府将县内所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高速公路、国省道二级公路、县乡道路等和部分重点区域的土地开发管理项目交由公司统一规划、建设和运营。多项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重点区域的土地开发项目的建设、完工投运，极大提升了长兴县城市综合功能，改善了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状况。

综上，发行人作为县属重点国有企业，在长兴县辖区范围内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享有很高的社会声誉。

（2.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区位优势：长兴是浙江省的北大门，与苏、皖两省接壤，位于太湖的西南岸，区域面

积 1,430 平方公里。长兴北与江苏宜兴、西与安徽广德接壤，有“三省通衢”之称，交通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境内有杭宁、申苏浙皖、杭长、申嘉湖四条高速，宣杭、杭牛、新长三条铁路，104 和 318 两条国道和一条长湖申航道，与上海、杭州、南京等大城市均在 2 小时最佳交通圈内。长兴紧依上海浦东、虹桥、杭州萧山、南京禄口四大国际机场和上海、宁波、乍浦三大国际港口。穿境而过的杭宁高铁在建设之中，建成后长兴到杭州和南京的时间将缩短到半小时左右。

优质资产优势：长兴县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作为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主平台的地位，发挥公司在推动长兴县交通基础设施实现跨越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逐年向公司注入了大量优质资产，以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扩充公司资产规模。在当前土地普遍稀缺，尤其是长三角经济圈土地供给高度紧张的背景下，发行人充足的土地资产，为公司的长久持续发展奠定了扎实的基础。随着长三角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土地市场的转暖，发行人的土地资产存在着很大的增值潜力，土地资源优势愈加明显。

政策支持优势：公司是长兴县最主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政府在资产、资金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均给予发行人大力的支持。政府持续对发行人的补贴对于发行人的资金周转、业务发展及债务提供了有力支持。

管理经验优势：近年来，随着长兴县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逐渐加快，发行人在长兴县公路、城市道路、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业务中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并积累了丰富的工程经验，形成了一套高效的项目管理程序。发行人对所有建设项目都采取招投标制度，委托专门机构制作标底，统一公开招标。长兴县审计局、长兴县财政局派专人对招投标过程进行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专门聘请专业监理公司进行项目监理。为防止出现施工单位与工程监理单位勾结损害发行人利益，发行人亦聘请专业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勘察，对监理公司和施工单位进行二次监理，对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限期进行整改，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又减少了工程额外支出。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还能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工期、质量以及成本。

信用水平优势：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作为长兴县重点打造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龙头企业，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委托代建收入	2.41	2.13	11.31	17.21	3.38	3.14	6.95	18.57
土地开发收入	-	-	-	-	3.32	2.24	32.49	18.23
市政建设收入	1.91	1.68	12.06	13.63	0.64	0.49	23.41	3.53
运输收入	-	-	-	-	0.39	0.62	-59.77	2.12
通行费收入	0.90	1.46	-63.07	6.42	0.67	0.74	-10.55	3.70
加油站收入	0.54	0.54	0.88	3.87	0.40	0.39	3.61	2.22
文化旅游收入	0.80	0.99	-23.90	5.70	0.73	0.73	-0.32	4.01
商品销售收入	3.99	3.71	7.17	28.56	5.14	5.01	2.69	28.28
炸药销售收入	0.12	0.10	19.03	0.85	0.12	0.09	22.99	0.64
矿产销售收入	0.57	0.43	23.92	4.08	1.01	0.59	41.26	5.55
农产品销售收入	0.99	0.93	5.16	7.05	0.78	0.74	5.33	4.29
保安服务费收入	1.23	1.22	0.85	8.81	1.04	0.99	4.51	5.72
租金收入	0.25	0.07	72.91	1.79	0.29	0.07	74.67	1.61
其他	0.29	0.20	30.19	2.04	0.28	0.11	60.87	1.55
合计	13.98	13.46	3.75	100.00	18.19	15.97	12.23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委托代建收入 2.41 亿元，较上期减少 28.75%，营业成本同向减少 32.09%；同期，该业务毛利率为 11.31%，较上期增加 62.72%。主要是因为本期结算的代建项目加成比例增加所致。

（2）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土地开发业务未确认收入，收入成本较上期减少 100%，主要系土地开发项目减少所致。

（3）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市政建设收入 1.91 亿元，较上期增长 196.45%，营业成本同向增长 240.38%；同期，该业务毛利率为 12.06%，较上期减少 48.48%。主要是因为本期承接的市政建设项目规模增加但收益下降所致。

（4）2024 年 1-6 月，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期间未从事运输业务，未实现收入。

（5）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通行费业务收入 0.90 亿元，成本 1.46 亿元，毛利率-63.07%，较上期减少 497.97%，主要是相关高速公路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6）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加油站业务实现收入 0.54 亿元，发生成本 0.54 亿元，分别较上期增加 34.29%和 38.09%；业务毛利率为 0.88%，较上期减少 75.60%，主要是业务需求有所增加，但相关运营成本攀升较快所致。

（7）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文化旅游收入 0.80 亿元，较上期增加 9.48%，营业成本同向增加 35.21%，毛利率为-23.90%，较上期下降 7,370.99%，主要是运维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8）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3.99 亿元，发生成本 3.71 亿元，分别较上期减少 22.37%和 25.99%；业务毛利率为 7.17%，较上期增加 166.98%，主要是本期公司销售的部分商品毛利率较高，对业务板块毛利率整体拉升所致。

（9）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矿产销售收入 0.57 亿元，发生成本 0.43 亿元，分别较上期减少 43.54%和 26.86%；业务毛利率为 23.92%，较上期减少 42.04%，主要是本公司报告期内矿产资源摊销，导致毛利率整体下降。

（10）2024 年 1-6 月，本公司实现保安服务费收入 1.23 亿元，发生成本 1.22 亿元，分别较上期增长 18.39%和 22.92%；业务毛利率为 0.85%，较上期减少 81.09%，主要是本期公司保安服务业务人力成本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几年，发行人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长兴县“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牢牢把握发展机遇，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对外交通走廊和重要交通枢纽，实现区域城际交通一体化，内外衔接，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走廊体系。

在业务发展方面，“十四五”规划下，发行人将会加快建设“立足南太湖，辐射长三角”的枢纽型交通强县，完善“一环两廊、三港、六网络”布局，谋划实施八三机场军民两用工程，加快推进盐泰锡常宜湖城际、如通苏湖长城际、宜长城际、宣杭铁路开行城际列车等项目规划建设，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全力构建“铁公水空”立体多式联运体系，基本完成长兴至安吉公路 S216 省道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 104 国道上莘桥至刘家渡提升、235 国道改建等项目，开工建设宁合高速公路长兴至广德联络线、G50 高速长兴西-省界拓宽等项目。结合“轨道上的长三角”项目实施，谋划推进高铁站和客运站一体化改造建设，实现公铁客运零换乘。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构建“一绕三环、五纵五横”县域骨架支撑路网，形成县域半小时交通圈。完善内河航道网，基本完成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通道、图影-长兴水上慢行系统等工程建设，谋划推进长兴-水口水上行系统项目。

预计经过“十四五”期间的建设，长兴县域公路网密度将进一步提高，路网结构得到优化。公路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公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果显著。运力结构进一步优化、农村运输条件显著改善，运输辅助业的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取得显著成就，科技信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管理能力持续增强，交通行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对交通满意度将会逐渐提高。

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在相关政策支持下，按照长兴县的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的要求，进一步壮大自身实力，提高经营能力；适度转变经营方式，继续探索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强研究，做好准备工作，在管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择机开辟一、二个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推进投融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管理迈上新台阶。

在队伍建设方面，一是树立锐意进取的意识，强化责任感和危机感，把推进交通发展作为公司使命；二是要提倡求真务实的作风，确立以发展成效论英雄的思想，立足平凡岗位，做出实实在在的成绩；三是提倡团结合作，对内要营造互帮互助互学的氛围，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交通工程建设等工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交通综合开发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做好项目过程监测、加强经营协同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土地整理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均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各项融资工具需求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融资难度增大从而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多元化经营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抵御市场非系统风险的能力加强项目运营能力，增强经营协同效应。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对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设备、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所有员工均经过规范的人事聘用程序录用并签订劳动合同，严格执行公司工资制度。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设立了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运行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

4、财务独立

发行人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业务。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来规范关联方交易行为，要求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必须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平等、自愿；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法规；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严格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长交 01
3、债券代码	16240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长交 01
3、债券代码	19782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7.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0 长交 1
3、债券代码	162906.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

	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长交 01
3、债券代码	163158.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交通 01
3、债券代码	166676.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长交 F4
3、债券代码	25047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4.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3、债券代码	251977.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19 长交 1/19 长交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52259.SH/1980254.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长交 F5
3、债券代码	253251.SH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19 长交 2/19 长交绿色债 02
3、债券代码	152377.SH/1980403.IB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长交 01
3、债券代码	2536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1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5.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6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长交 02
3、债券代码	253586.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长兴 01/22 长交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263.SH/2280079.IB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4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3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6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

2、债券简称	22 长兴 02/22 长交投债 02
3、债券代码	184357.SH/2280171.IB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0 交通 1/20 长交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52548.SH/2080221.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

2、债券简称	24 长交 03
3、债券代码	253993. SH
4、发行日	2024 年 2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2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长交 G1
3、债券代码	240678. 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长交 G2
3、债券代码	241098. 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828.SH
债券简称	22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发出关于是否调整（含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的同时，将发布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实施办法公告通知的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回售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未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

	行回售登记的，视为接受票面利率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250475.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3）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继续保持不变。 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债券代码	251977.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调整本此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本次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①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②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③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④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⑤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⑥如本次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报告期内，23 长交债未触发选择权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253251.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报告期内，23 长交 F5 未触发选择权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253603.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253586.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对投资者权益无影响。

债券代码	184263.SH/2280079.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 01/22 长交投债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上浮或者下浮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

	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184357.SH/2280171.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 02/22 长交投债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上浮或者下浮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债券代码	162906.SH
债券简称	G20 长交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自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完成回售申报。投资者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若回售申报登记期内投资者未做回售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

债券代码	163158.SH
债券简称	20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5.35%；本期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0 长交 01”债券登记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4.71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转售金额为 4.71 亿元；债券余额为 4.80 亿元。

债券代码	162403.SH
债券简称	19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之日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报告期内无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	166676.SH
债券简称	20 交通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使用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

	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下调幅度的公告之日 5 个交易日内,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报告期内无触发及执行情况。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3158.SH
债券简称	20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97828.SH
债券简称	22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财务承诺、救济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0475.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1977.SH
------	-----------

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3603.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3586.SH、253993.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02、24 长交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40678.SH、241098.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G1、24 长交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行为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52259.SH/1980254.IB
债券简称	G19 长交 1/19 长交绿色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

称	赔偿请求权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52377.SH/1980403.IB
债券简称	G19 长交 2/19 长交绿色债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52548.SH/2080221.IB
债券简称	G20 交通 1/20 长交绿色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280079.IB/184263.SH
债券简称	22 长交投债 01/22 长兴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发行人设置应急预案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280171.IB/184357.SH
债券简称	22 长交投债 02/22 长兴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发行人设置应急预案等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253251.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债券代码	162906.SH
债券简称	G20 长交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监测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3603.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4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23 长交 F2”回售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4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4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用于偿还“23 长交 F2”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用于偿还“23 长交 F2”回售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3586.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8.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偿还“23 长交 D1”到期本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8.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8.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8 亿元用于偿还“23 长交 D1”到期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8 亿元用于偿还“23 长交 D1”到期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债券代码：253993.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03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置换“23 长交 F3”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5 亿元用于置换“23 长交 F3”回售本金的偿债资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涉及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	☐ 是 ☒ 否
--	--

定项目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涉及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涉及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涉及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5 亿元用于置换“23 长交 F3”回售本金的偿债资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 是 ☐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	-----

债券代码：240678.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G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11.2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1 长交 01）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1.2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11.2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长交 01 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产收购情况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长交 01 回售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	☒ 是 ☐ 否

使用是否合规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债券代码：241098.SH

债券简称：24 长交 G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4.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21 长交 03）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长交 03 回售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不适用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长交 03 回售本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259.SH/1980254.IB

债券简称	G19 长交 1/19 长交绿色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

债券代码：152377.SH/1980403.IB

债券简称	G19 长交 2/19 长交绿色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403.SH

债券简称	19 长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2548.SH/2080221.IB

债券简称	G20 交通 1/20 长交绿色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募投项目自身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

	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158.SH

债券简称	20 长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期支付。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所得，发行人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加强运营管理，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计划，以保障本期债券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变现流动资产 （二）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 （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发行人承诺：经发行人股东同意，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6676.SH

债券简称	20 交通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906.SH

债券简称	G20 长交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情况良好，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828.SH

债券简称	22 长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3、偿债保障措施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263.SH/2280079.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 01/22 长交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三、偿债保障措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4357.SH/2280171.IB

债券简称	22 长兴 02/22 长交投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0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

	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三、偿债保障措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1977.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8 月 14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本金的偿付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1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偿债资金来源 1、良好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入 2、可动用的货币资金和充足的银行授信 四、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475.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2、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3、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制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251.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 F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8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603.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1 月 11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机关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予以说明。 三、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53586.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三、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3993.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三、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5、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6、完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678.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G1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在必要时公司将通过流动性资产变现以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098.SH

债券简称	24 长交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在必要时公司将通过流动性资产变现以及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四、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后至首次执行日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且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7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项、代付项目款、保证金等

存货	项目建设成本、土地
长期股权投资	对外投资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44.17	44.27	-0.22	-
应收账款	11.30	12.04	-6.09	-
预付款项	16.55	16.22	2.01	-
其他应收款	158.63	118.97	33.34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383.82	380.29	0.93	-
其他流动资产	24.65	10.26	140.24	主要系定期存单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07.77	114.95	-6.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1	32.65	0.81	-
投资性房地产	42.74	42.74	-	-
固定资产	48.18	47.50	1.44	-
在建工程	27.70	25.95	6.71	-
无形资产	29.44	22.81	29.08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 部分账面 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4.17	26.11	-	59.11
存货	383.82	30.28	-	7.89
投资性房地产	42.74	31.89	31.89	74.61
固定资产	48.18	8.47	-	17.58
无形资产	29.44	0.90	-	3.06
合计	548.35	97.6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8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86 亿元，收回：5.3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9.3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3.49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9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7.82 亿元和 200.2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5.67	123.67	139.34	69.60%
银行贷款	0.00	6.38	23.86	30.24	15.1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0.00	20.62	30.62	15.29%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2.05	168.16	200.21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6.3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2.05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99 亿元，且共有 26.5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2.97 亿元和 487.3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2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40.40	200.98	241.38	49.53%
银行贷款	0.00	25.72	131.92	157.64	32.3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9.98	66.16	86.14	17.67%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2.22	2.22	0.46%
合计	0.00	86.11	401.28	487.3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55.3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5.2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99 亿元，且共有 62.8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3.81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7.08	37.90	76.98	主要系信用借款、质押借款、质押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09	4.37	39.24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6.83	27.09	146.71	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7	125.41	-23.56	—
长期借款	104.00	84.91	22.49	—
应付债券	182.58	165.80	10.12	—
长期应付款	29.05	26.51	9.58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2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 发行人子 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 收入	主营业 务利润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委托代建、交通运输、矿业	193.83	85.88	13.52	0.05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0%	土地开发	269.97	119.13	15.90	0.52
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旅游发展	128.00	55.19	15.90	0.14
浙江长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100.00%	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	26.24	2.43	1.41	-0.59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46.6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57.1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52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5.1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 (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 时间	一审受理 法院	标的金额 (如有)	目前所处的 诉讼程序
长兴滨湖 建设开发 有限公司	上海国林 胜通经济 发展有限 公司	因交易纠 纷，上海 国林胜通 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 未能按期 支付原告 货款	2024-06-26	浙江省湖 州市长兴 县人民法 院	10,312.23 万元	法院审理 过程中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52259.SH/1980254.IB
债券简称	G19 长交 1/19 长交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3.00
已使用金额	13.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南太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坑、复垦复绿 227.13 公顷，新建生态型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功能区和矿山地质生态休闲旅游功能区，项目总投资 20.4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募投项目已完成废弃矿坑复垦复绿，矿坑水体修复，矿坑景观及配套打造，募投项目合计完成投资额 14.30 亿元，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及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	募投项目通过矿山生态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的自然条件；通过综合治理培育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发展生态经济服务业，实现生态经济化；通过加速节能环保产业集约集聚，带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 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 进行说明）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 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 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 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 体安排	我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为本期债券设立专 项账户，和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审慎、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 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构相关情况（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 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 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 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52377.SH/1980403.IB
债券简称	G19 长交 2/19 长交绿色债 0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6.50
已使用金额	6.5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南太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 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 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⁴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 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⁴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⁵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坑、复垦复绿 227.13 公顷，新建生态型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功能区和矿山地质生态休闲旅游功能区，项目总投资 20.4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募投项目已完成废弃矿坑复垦复绿，矿坑水体修复，矿坑景观及配套打造，募投项目合计完成投资额 14.30 亿元，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及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通过矿山生态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的自然条件；通过综合治理培育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发展生态经济服务业，实现生态经济化；通过加速节能环保产业集约集聚，带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我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账户，和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审慎、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⁵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其他事项	无
------	---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52548.SH/2080221.IB
债券简称	G20 交通 1/20 长交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6.50
已使用金额	6.5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南太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⁶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⁷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修复废弃矿坑、复垦复绿 227.13 公顷，新建生态型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功能区和矿山地质生态休闲旅游功能区，项目总投资 20.40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募投项目已完成废弃矿坑复垦复绿，矿坑水体修复，矿坑景观及配套打造，募投项目合计完成投资额 14.30 亿元，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完工及正式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不适用

⁶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⁷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投项目通过矿山生态修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宜居宜业的自然条件；通过综合治理培育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发展生态经济服务业，实现生态经济化；通过加速节能环保产业集聚集聚，带动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我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账户，和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审慎、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无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债券代码	162906.SH
债券简称	G20 长交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债券
募集总金额	15.00
已使用金额	1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长兴县煤山镇废弃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及绿化系统项目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⁸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⁸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⁹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煤山镇废弃矿规划治理区域实施宕口复垦、生态修复及绿化系统治理工程，主要采用土石方开挖、凹陷采坑回填、边坡整治及复绿、地形平整及平台整理为等工程技术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实施规模化绿化及苗木基地建设工程。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建设阶段，苗木完成栽种。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的“2.污染防治-2.2 环境修复工程-2.2.1 项目实施”类别。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长兴县煤山镇废弃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及绿化系统项目一期工程对废弃矿规划治理区域实施宕口复垦、生态修复及绿化系统治理工程，实现了污染物减排效益、植物固碳释氧效益、清除地质灾害隐患。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基于我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可获取数据上的理论评估，依据《东方金诚债券绿色认证评估方法（2017 年版）》对募投项目的环境效益进行了初步测算。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计每年减排粉尘量 1840.29 吨，大面积苗木绿植体量可年均吸收二氧化碳 11.17 万吨、二氧化硫 6205.00 吨、氟化氢 5585.00 吨，释放氧气 10.15 万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无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我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项账户，和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审慎、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	发行人聘请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出具

⁹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第三方绿色评估认证报告。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企业信用的征集、评定；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调查；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评估认证内容：对“G20 长交 1”是否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规定的绿色债券要求作出独立第三方评估认证。评估结论：本期债券符合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上交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上交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一）——绿色公司债券》规定的绿色债券条件。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51977.SH
债券简称	23 长交债

债券余额	9.00
低碳转型项目进展情况（如有）及其产能效益或转型效果（低碳转型公司债券适用）	截至 2023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66.39%；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为 579 个。据测算，长兴交投 579 个公共充电桩预计每年提供的电量用于电动汽车，在相同行驶里程下相较等规模燃油车型预计可节约标煤 4.43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7.45 万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67.20%；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为 613 个。
关键绩效指标表现（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指标一：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 指标二：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 截至 2023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66.39%，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 579 个。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67.20%；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为 613 个。
低碳转型目标达成情况（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截至 2022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58.13%；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为 355 个（基准线） 目标一：截至 2025 年末，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2%；截至 2027 年末，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 65%； 目标二：截至 2025 年末，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500 个，截至 2027 年末，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不少于 600 个。 截至 2023 年末，交投汽运运营车中新能源车占比为 66.39%；通泰公司累计完工的公共充电桩数量为 579 个。（2023 年度完成情况）
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设定利率调整机制，若长兴交投完成任一低碳转型绩效目标，则正常还本付息；若长兴交投 2025 年阶段性绩效目标全部未完成，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2025-2026 年）票面利率调升 10BP，发行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若长兴交投 2027 年绩效目标全部未完成，则本期低碳转型挂钩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2027-2028 年）票面利率调升 10BP 2023 年度，暂不涉及债券结构调整。
实现的低碳转型效益（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新能源车辆规模增长的减碳效益是直接的，其效益可通过充电桩提供的电量进行测算；充电桩的减碳效益是间接的，体现在为新能源车辆提供的动力，在相同的行驶里程下，相比传统燃油车辆降低的能耗。以替代同等规模燃油汽车实现相同的年行驶里程为项目边界，并以现有燃油汽车的运行能耗、污染物排放为基准线，联合赤道测算了长兴交投 2023 年度实现的节能量、二氧化碳减排量。 长兴交投 579 个公共充电桩预计每年提供的电量用于电动汽车

	，在相同行驶里程下相较等规模燃油车型预计可节约标煤 4.43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7.45 万吨。
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的主要内容（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适用）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存续期跟踪评估认证报告（2023 年度）》，根据该报告，预期长兴交投实现全部低碳转型绩效目标的可能性处于较高水平，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DevelopmentGoals, SDGs）、《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 年）》（InternationalFinanceCorporation, IFC）、《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上证发〔2023〕168 号）等相关标准要求。
其他事项	无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G19 长交 1/19 长交绿色债 01

G19 长交 1/19 长交绿色债 01 募集资金规模 13.0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 7 亿元用于长兴南太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6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 14.30 亿元，项目运营效益良好，不存在抵押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二、G19 长交 2/19 长交绿色债 02

G19 长交 2/19 长交绿色债 02 募集资金规模 6.5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如下：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5 亿元人民币，其中 3.5 亿元用于长兴南太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3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 14.30 亿元，项目运营效益良好，不存在抵质押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三、G20 交通 1/20 长交绿色债 01

G20 交通 1/20 长交绿色债 01 募集资金规模 6.5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如下：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6.5 亿元人民币，其中 4.5 亿元用于长兴南太湖片区废弃矿山修复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一期）、2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募投项目已投资金额 14.30 亿元，项目运营效益良好，不存在抵质押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四、22 长兴 01/22 长交投债 01

22 长兴 01/22 长交投债 01 募集资金规模 8.0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如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3 亿元人民币，其中 4.11 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1.14 亿元用于置换 2021 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7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募投项目运营效益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五、22 长兴 02/22 长交投债 02

22 长兴 01/22 长交投债 01 募集资金规模 6.0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如下：总发行规模为 5+1 亿元，其中 3.09 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0.86 亿元用于置换 2021 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0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完毕，募投项目运营效益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7,366,595.52	4,427,147,18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245,644.24	65,481,946.82
应收账款	1,130,343,893.78	1,203,645,959.2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55,005,991.13	1,622,406,74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62,809,021.46	11,896,679,494.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382,220,366.00	38,029,397,248.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4,250.00	21,089,75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64,667,429.31	1,025,934,550.18
流动资产合计	64,008,363,191.44	58,291,782,878.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16,661,336.80	255,266,89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8,985,348.62	137,55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776,740,567.23	11,494,985,07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1,318,667.23	3,264,810,20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5,667,600.00	905,667,600.00
投资性房地产	4,274,038,000.00	4,274,038,000.00
固定资产	4,818,384,781.13	4,750,018,191.02
在建工程	2,769,578,289.37	2,595,393,836.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59.14	4,059.16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17,334.96	11,847,029.17
无形资产	2,944,414,051.25	2,280,996,244.4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165,625.93	66,089,22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0,423.00	35,489,997.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6,693,068.16	766,693,068.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30,277,252.82	30,838,853,428.54
资产总计	95,038,640,444.26	89,130,636,307.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08,322,441.67	3,790,402,962.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8,500,000.00	437,000,000.00
应付账款	463,150,938.32	438,093,572.71
预收款项	9,061,995.96	5,612,954.39
合同负债	528,200,250.53	609,345,860.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799,973.00	32,271,928.81
应交税费	33,139,570.22	64,766,972.48
其他应付款	6,682,656,001.07	2,708,719,183.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86,947,240.02	12,541,275,975.43
其他流动负债	1,393,902,105.43	2,655,410,990.63
流动负债合计	26,045,680,516.22	23,282,900,401.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400,118,497.94	8,490,571,488.64
应付债券	18,258,385,251.17	16,579,984,903.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819,736.41	7,082,643.55
长期应付款	2,905,376,023.13	2,651,414,715.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984,028.18	44,173,56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952,665.15	218,323,813.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314,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27,636,201.98	28,306,301,128.72
负债合计	58,073,316,718.20	51,589,201,530.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877,189,466.42	30,596,070,04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26,093,812.77	434,822,138.19
专项储备	28,124,328.88	28,289,986.69
盈余公积	291,287,625.77	291,287,625.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68,426,962.78	4,333,652,32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591,122,196.62	37,184,122,126.36
少数股东权益	374,201,529.44	357,312,650.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65,323,726.06	37,541,434,77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5,038,640,444.26	89,130,636,307.23

公司负责人：王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9,862,224.24	1,229,101,611.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62,781.19	410,460.00
应收账款	9,880,490.13	8,897,374.0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839,756.00	152,839,756.00
其他应收款	7,004,352,113.36	5,333,878,224.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0,969,773,422.46	20,578,143,755.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2,333,234.50	5,333,234.50
流动资产合计	29,442,104,021.88	27,308,604,416.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011,000.00	10,96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644,609,699.27	22,355,085,96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5,958,960.17	765,958,96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18,972,900.00	518,972,900.00
固定资产	1,575,261.42	1,751,580.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0,640,762.39	60,615,556.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87,148.40	3,381,39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8,355,731.65	23,776,727,360.23
资产总计	52,510,459,753.53	51,085,331,777.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56,450,000.78	851,551,555.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37,729.99	23,652,170.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3,374,227.03	733,876,412.6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120,485.89	10,875,023.40
其他应付款	4,675,904,585.39	2,686,107,62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8,800,938.64	4,824,520,772.33
其他流动负债	565,664,110.67	1,840,356,089.19
流动负债合计	12,761,952,078.39	10,970,939,64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90,982,599.80	1,275,082,599.80
应付债券	10,686,231,948.94	11,053,543,694.8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4,702,806.44	321,300,412.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654,613.29	26,654,613.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7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18,571,968.47	12,791,331,320.19
负债合计	25,780,524,046.86	23,762,270,96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18,339,942.64	22,138,520,78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135,313.90	176,424,757.3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474,377.03	253,474,377.03
未分配利润	3,382,986,073.10	3,254,640,88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29,935,706.67	27,323,060,81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10,459,753.53	51,085,331,777.02

公司负责人：王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8,400,886.52	1,819,057,081.54
其中：营业收入	1,398,400,886.52	1,819,057,08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5,649,776.86	2,089,762,936.26
其中：营业成本	1,345,906,494.07	1,596,551,362.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8,136,224.19	14,936,926.40
销售费用	10,137,904.25	7,994,201.72
管理费用	137,548,148.58	162,000,970.40
研发费用	5,229,696.56	
财务费用	178,691,309.21	308,279,475.3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475,238,240.91	322,750,370.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772,749.61	156,580,94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48,045,721.44	-27,702,890.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175,64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 列）	135,716,378.74	184,098,209.78
加：营业外收入	1,512,535.95	1,934,581.43
减：营业外支出	9,943,598.52	1,818,308.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127,285,316.17	184,214,483.21
减：所得税费用	-8,480,698.43	-3,571,627.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766,014.60	187,786,11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5,766,014.60	187,786,110.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774,635.76	182,995,264.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991,378.84	4,790,845.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8,325.42	-525.9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8,325.42	-525.9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28,325.42	-525.9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64,314.19	-525.9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5,364,011.2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037,689.18	187,785,584.4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46,310.34	182,994,739.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1,378.84	4,790,845.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91,006.51	422,137,798.94
减：营业成本	20,427,779.34	356,478,664.18
税金及附加	2,223,742.25	3,301,440.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34,094.63	14,796,690.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450,348.88	96,480,140.8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4,576.22	157,500,169.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0,541.19	-8,289,163.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389,774.20	150,291,868.03
加：营业外收入	5,410.11	4,167.61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10,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345,184.31	140,296,035.6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45,184.31	140,296,035.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45,184.31	140,296,035.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9,443.4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9,443.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289,443.4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055,740.83	140,296,03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9,196,370.55	1,819,889,746.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1,723,643.44	4,922,030,84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0,925,928.85	6,741,920,59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1,461,231.39	1,353,971,075.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564,630.61	248,761,35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999,600.79	52,097,32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9,094,301.23	5,808,365,75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0,119,764.02	7,463,195,50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06,164.83	-721,274,90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300,000.00	23,9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56,186.33	565,078.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443.21	818,245.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9,997.54	1,278,94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841,627.08	26,652,27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7,342,102.35	722,247,088.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1,768,180.94	36,803,215.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48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0,843,764.06	759,050,30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02,136.98	-732,398,03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39,455,371.90	14,282,305,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672,651.38	2,379,68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178,023.28	16,661,988,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35,510,843.84	10,764,663,24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9,658,134.57	1,175,134,828.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52,500.00	9,003,870.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609,139.61	624,304,19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39,778,118.02	12,564,102,27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99,905.26	4,097,886,62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2,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96,066.89	2,640,451,68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78,810,836.40	3,462,985,138.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7,014,769.51	6,103,436,827.50

公司负责人：王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26,842.26	387,800,06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939,537.37	2,379,696,67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4,766,379.63	2,767,496,74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14,214.11	293,398,933.9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78,743.48	5,406,08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9,476.86	3,301,95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9,826,465.79	2,593,200,36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008,900.24	2,895,307,34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757,479.39	-127,810,600.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848.52	4,846,603.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299,125.10	25,458,891.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650,973.62	30,305,49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650,973.62	-30,305,495.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25,055,371.90	6,031,16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0,000.00	555,68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8,005,371.90	6,586,84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0,861,754.77	4,887,631,57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043,876.43	542,306,984.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45,634.22	9,203,32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351,265.42	5,439,141,88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345,893.52	1,147,703,11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62,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239,387.75	985,825,017.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9,101,611.99	959,724,41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62,224.24	1,945,549,431.44

公司负责人：王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学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飞

